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基因检测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友情提醒.....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基因检测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12日下午2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C2021115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基因检测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样本类型	指导价格
1	EGFR 基因检测	血液 ctDNA/胸水/脑脊液	3600
		石蜡组织	2400
2	肺癌 2 项	血液 ctDNA/胸水/脑脊液	4800
		石蜡组织	
3	肺癌 34 基因	石蜡组织	8400
4	肠癌 3 项	石蜡组织	3600
5	MSI	石蜡组织+EDTA 血液 3mL	3200
6	结直肠癌 34 基因	石蜡组织	8400
7	胃肠间质瘤 2 基因	石蜡组织	2400
8	脑胶质瘤 6 基因	组织切片	8800
9	黑色素瘤 3 基因	石蜡组织	2400
10	ctDNA 甲基化定量分析	血液 ctDNA	3564
11	乳腺癌易感基因	血液 ctDNA	6000
12	林奇综合征	血液 ctDNA	6000
13	肿瘤 688 基因检测 (TMB)	石蜡组织/血液 ctDNA/胸水	19600

14	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女性套餐（24 种遗传性肿瘤）	血	7200
15	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男性套餐（23 种遗传性肿瘤）	血	7200
16	遗传性胃癌基因检测	血	5000
17	遗传性甲状腺癌基因检测	血	5000
18	遗传性甲状旁腺癌基因检测	血	5000
19	遗传性结直肠癌基因检测	血	5600
20	遗传性子宫内膜癌	血	5000
21	HRR 基因检测（68 个基因）	血	6800
22	BRCA1/2 基因检测	组织+血	8800
23	Mg&sHRR 基因检测（68 个基因）	组织+血	10400
24	靶向药物 206 基因检测（组织）	组织	12000
25	PD-L1 免疫组化检测（22C3/ SP263）	组织	2400
26	组织 BRCA1/2 基因检测	组织	8000
27	HRD 评分检测	组织	14400
28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含保险）精装	粪便	1600
29	肠癌用药 23 基因检测	组织	8400
30	肺癌组织靶向用药 50 基因检测	组织	8400
31	胃癌组织靶向用药 20 基因检测	组织	8400
32	胃肠道间质瘤组织靶向用药 20 基因检测	组织	8400
33	肝癌组织靶向用药 35 基因检测	组织	8400
34	甲状腺癌个体化诊疗基因检测	组织	9600

35	脑胶质瘤个体化诊疗 基因检测	组织	12000
36	DNA 病原基因检测	血/肺泡灌洗液/痰	3600
37	RNA 病原基因检测	血/肺泡灌洗液/痰	3600
38	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 遗传性检测	组织+血	12000
39	乳腺癌 21 基因复发风 险评估检测	组织	9600
40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 -Trio	外周血	9800（先证者 +父母 3 人）
41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 单人（B 类）	外周血	4800
42	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 携带者筛查 155 种	外周血	2800
43	个体化用药指导基因 检测	外周血	1600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1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下浮率指磋商供应商按照上述指导价格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减让，如：肺癌 EGFR C797S 突变顺式反式检测指导价格 2400 元，磋商供应商以 2160 元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此项检测服务，下浮率为 10.0%。所有项目指导价格必须按同一比例下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采购需求：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基因检测服务外包项目，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及损耗、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④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响应文件。

(2) 线下获取：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后，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供应商信息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2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2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1月10日上午11: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1) 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2)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3) 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

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永宁北路2号

联系方式：孟佳东 电话：0519-85579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人民币 20000 元整缴纳项目服务费用。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

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格按指导价格*（1-下浮率）计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及损耗、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内。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2.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2.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2.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5、磋商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6.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6.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7、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9、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0、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未在第 3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0.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

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4.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35、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基因检测服务外包项目，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及损耗、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癌种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样本类型	报告周期
1	EGFR 基因检测	肺癌	EGFR	DDCR	血液 ctDNA/ 胸水/脑脊液	4 个工作日
			EGFR	QPCR	石蜡组织	5 个工作日
2	肺癌 2 项	肺癌	EGFR ALK	DDCR	血液 ctDNA/ 胸水/脑脊液	4 个工作日
			EGFR ALK	QPCR	石蜡组织	5 个工作日
3	肺癌 34 基因	肺癌	12 个靶向+9 个融合+1 个化疗+免疫治疗+MSI+遗传	二代测序	石蜡组织	8 个工作日
4	肠癌 3 项	肠癌	NCCN 指南推荐 KRAS、NRAS、BRAF	QPCR	石蜡组织	5 个工作日
5	MSI	肠癌	微卫星状态		石蜡组织 +EDTA 血液 3mL	5 个工作日
6	结直肠癌 34 基因	结直肠癌	12 个靶向+9 个融合+1 个化疗+免疫治疗+MSI+遗传	二代测序	石蜡组织	8 个工作日
7	胃肠间质瘤 2 基因	胃肠间质瘤	c-Kit PDGFR	QPCR	石蜡组织	5 个工作日

8	脑胶质瘤 6 基因	脑胶质瘤	替莫唑胺、维罗非尼, 分子分型和判断预后 IDH1 IDH3 BRAF TERT MGMT 1P19Q	QPCR	组织切片	5 个工作日
9	黑色素瘤 3 基因	黑色素瘤	c-Kit BRAF PIK3CA	QPCR	石蜡组织	5 个工作日
10	ctDNA 甲基化定量分析	不限癌种	循环肿瘤 DNA。游离 DNA 甲基化 DNA C2F/R/P T2/F/R/P S9/F/R/P S1F/R/P B2F/R/P F2F/R/P N3F/R/P VF/R/P R1F/R/P ABF/R/P	QPCR	血液 ctDNA	4 个工作日
11	BRCA1/2 基因检测	乳腺癌/卵巢癌	针对乳腺癌、卵巢癌患者的 PARP 抑制剂用药评估, 检测 BRCA1/2 两个基因胚系突变	二代测序	血液 ctDNA	5 个工作日
12	林奇综合征	肠癌	MLH1、MSH2、MSH6、PMS2	二代测序	血液 ctDNA	5 个工作日
13	肿瘤 688 基因检测 (TMB)	不限癌种	肿瘤驱动基因、化疗药相关基因、新抗原预测、TMB、MSI、肿瘤抑癌基因、遗传肿瘤综合征。AKT1 CYP2D6 EGFR ERBB2 等 589 个基因	二代测序	石蜡组织/血液 ctDNA/胸水	7 个工作日
14	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女性套餐 (24 种遗传性肿瘤)	不限癌种	检测女性 24 种遗传性肿瘤, 共 74 个基因	二代测序	血	15 个自然日

15	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男性套餐(23种遗传性肿瘤)	不限癌种	检测男性 23 种遗传性肿瘤, 共 79 个基因	二代测序	血	15 个自然日
16	遗传性胃癌基因检测	胃癌	检测遗传性胃癌相关的 14 个基因	二代测序	血	15 个自然日
17	遗传性甲状腺癌基因检测	甲状腺癌	检测遗传性甲状腺癌相关基因	二代测序	血	15 个自然日
18	遗传性甲状旁腺癌基因检测	甲状旁腺癌	检测遗传性甲状旁腺癌相关基因	二代测序	血	15 个自然日
19	遗传性结直肠癌基因检测	结直肠癌	检测遗传性结直肠癌相关基因	二代测序	血	15 个自然日
20	遗传性子宫内膜癌	子宫内膜癌	检测遗传性子宫内膜癌相关基因	二代测序	血	15 个自然日
21	HRR 基因检测(68 个基因)	胰腺癌, 前列腺癌, 乳腺癌, 卵巢癌	针对胰腺癌, 前列腺癌, 乳腺癌, 卵巢癌患者的 PARP 抑制剂用药评估, 检测 68 个基因的胚系突变	二代测序	血	14 个自然日
22	BRCA1/2 基因检测	乳腺癌/卵巢癌	针对乳腺癌、卵巢癌患者的 PARP 抑制剂用药评估, 检测 BRCA1/2 两个基因胚系突变, 体系突变;	二代测序	组织+血	10 个自然日
23	Mg&sHRR 基因检测 (68 个基因)	胰腺癌, 前列腺癌, 乳腺癌, 卵巢癌	针对胰腺癌, 前列腺癌, 乳腺癌, 卵巢癌患者的 PARP 抑制剂用药评估, 检测 68 个基因的胚系突变, 体系突变;	二代测序	组织+血	14 个自然日

24	靶向药物 206 基因检测 (组织)	不限癌种	全面检测与靶向治疗相关 206 个基因	二代测序	组织	7 个自然日
25	PD-L1 免疫组化检测 (22C3/SP263)	不限癌种	PD-L1	免疫组化	组织	7 个自然日
26	组织 BRCA1/2 基因检测	乳腺癌/卵巢癌	BRCA1、BRCA2、PALB2	二代测序	组织	10 个自然日
27	HRD 评分检测	乳腺癌	HRD 评分检测	二代测序	组织	14 个自然日
28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 (含保险) 精装	肠癌		二代测序	粪便	
29	肠癌用药 23 基因检测	肠癌	全面检测目前与结直肠癌关系明确的 KRAS BRAF PIK3CA EGFR PTEN 等 23 个基因;	二代测序	组织	10 个自然日
30	肺癌组织靶向用药 50 基因检测	肺癌	组织检测 KRAS EGFR PIK3CA ALK ROS1 等 50 个基因, 准确解读 90 种靶向药物	二代测序	组织	10 个自然日
31	胃癌组织靶向用药 20 基因检测	胃癌	全面检测与胃癌相关 ERBB2, NTRK1/2 等 28 个基因, 准确解读 20 多种药物治疗;	二代测序	组织	10 个自然日
32	胃肠道间质瘤组织靶向用药 20 基因检测	胃肠道间质瘤	全面检测与胃肠间质瘤相关 CKIT PDGFRa 等 20 个基因, 精准解读 13 种药物;	二代测序	组织	10 个自然日

33	肝癌组织靶向用药 35 基因检测	肝癌	全面检测与肝癌相关 FGFR1/2/3/4 等 35 个基因，准确 解读索拉非尼、 卡博替尼、仑伐 替尼、瑞戈非尼、 雷莫芦单抗、纳 武利尤单抗药物 治疗；	二代测序	组织	10 个自然日
34	甲状腺癌个体化 诊疗基因检测	甲状腺癌	与甲状腺相关的 65 个基因	二代测序	组织	10 个自然日
35	脑胶质瘤个体化 诊疗基因检测	脑胶质瘤	与脑胶质瘤相关 的基因	二代测序	组织	10 个自然日
36	DNA 病原基因检测	不限癌种	检测涵盖基因组 序列已知的 6350 种细菌(其中包 括 174 种分枝杆 菌和 137 种支原 体/衣原体/立克 次体)、1798 种 DNA 病毒、1064 种真菌和 234 种 寄生虫等 9446 种 病原体，平均数 据量 20M	二代测序	血/肺泡灌洗 液/痰	3 个自然日

37	RNA 病原基因检测	不限癌种	检测涵盖基因组序列已知的 6350 种细菌(其中包括 174 种分枝杆菌和 137 种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4945 种病毒(含 DNA 和 RNA)、1064 种真菌和 234 种寄生虫等 12593 种病原体, 平均数据量 20M	二代测序	血/肺泡灌洗液/痰	3 个自然日
38	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遗传性检测	子宫内膜癌	检测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遗传性相关的基因	二代测序	组织+血	10 个工作日
39	乳腺癌 21 基因复发风险评估检测	乳腺癌	预测乳腺癌复发风险, 评估化疗获益。MKI67 ESR1 CD68 AURKA PGR BAG1 BIRC5 BCL2 ACTB CCNB1 SCUBE2 GAPDH MYBL2 MMP11 RPLP0 GRB7 CTSV GUSB ERBB2 GSTM1 TFRC GDC RIQC	二代测序	组织	5 个工作日
40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Trio	不限癌种	先证者+父母都进行全外显子检测, 并针对先证者的表型进行分析并出具报告	二代测序	外周血	25 个自然日

41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单人 (B类)	不限癌种	一次性检测人类基因组 2 万多个基因上约 18 万个外显子。解读 OMIM 数据库中致病机理明确的 5000 多种疾病	二代测序	外周血	25 个自然日
42	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 155 种	不限癌种	常见严重 155 种亚洲人单基因遗传病(147 个基因 9000+致病变异)	二代测序	外周血	15 个工作日
43	个体化用药指导基因检测	不限癌种	对与 242 种药物相关的 124 项基因多态性进行检测	二代测序	外周血	10 个工作日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或供应商所代理的实验室（同一供应商只允许代理一家实验室）须至少具备以上清单内所有种类基因检测的能力。

（二）服务内容

1、标本接收

（1）必须配置专用保温箱，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2）每周六天（周一至周六）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不收取额外费用）。

（3）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4）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2、配送方案

72 小时之内到达，外界温度 6-30℃左右，常温运输。低于 6℃或高于 30℃运输时，分别增加暖袋或冰袋。采样盒用气泡垫包裹至少 3 圈以上，避免直接与暖袋或冰袋直接接触。

3、结果及时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可以与医

院 LIS 系统对接，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4、科室辅助

(1) 协助设计、制作各种类型健康宣传资料。

(2) 提供科研方面的帮助，包括提供科研项目的实验平台（只适当收取试剂、耗材的成本费）。

5、结果查询：

(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 提供客服或业务员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格按指导价格*（1-下浮率）计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及损耗、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五、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季度结算的方式进行，每次检验项目数量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对，并会签检验单。以完整签名的检验单为结算依据。

合同执行后第 2 个季度支付第 1 季度的款项，第 3 季度支付第 2 季度款项，依次类推。以本付款方式支付款项（无息）直至结算完成。

六、指导价格及控制下浮率：

本项目指导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样本类型	指导价格
----	------	------	------

1	EGFR 基因检测	血液 ctDNA/胸水/脑脊液	3600
		石蜡组织	2400
2	肺癌 2 项	血液 ctDNA/胸水/脑脊液	4800
		石蜡组织	
3	肺癌 34 基因	石蜡组织	8400
4	肠癌 3 项	石蜡组织	3600
5	MSI	石蜡组织+EDTA 血液 3mL	3200
6	结直肠癌 34 基因	石蜡组织	8400
7	胃肠间质瘤 2 基因	石蜡组织	2400
8	脑胶质瘤 6 基因	组织切片	8800
9	黑色素瘤 3 基因	石蜡组织	2400
10	ctDNA 甲基化定量分析	血液 ctDNA	3564
11	乳腺癌易感基因	血液 ctDNA	6000
12	林奇综合征	血液 ctDNA	6000
13	肿瘤 688 基因检测(TMB)	石蜡组织/血液 ctDNA/胸水	19600
14	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女性套餐(24 种遗传性肿瘤)	血	7200
15	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男性套餐(23 种遗传性肿瘤)	血	7200
16	遗传性胃癌基因检测	血	5000
17	遗传性甲状腺癌基因检测	血	5000
18	遗传性甲状旁腺癌基因检测	血	5000
19	遗传性结直肠癌基因检测	血	5600
20	遗传性子宫内膜癌	血	5000
21	HRR 基因检测(68 个基因)	血	6800
22	BRCA1/2 基因检测	组织+血	8800
23	Mg&sHRR 基因检测(68 个基因)	组织+血	10400
24	靶向药物 206 基因检测(组织)	组织	12000
25	PD-L1 免疫组化检测(22C3/ SP263)	组织	2400
26	组织 BRCA1/2 基因检测	组织	8000
27	HRD 评分检测	组织	14400

28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含保险) 精装	粪便	1600
29	肠癌用药 23 基因检测	组织	8400
30	肺癌组织靶向用药 50 基因检测	组织	8400
31	胃癌组织靶向用药 20 基因检测	组织	8400
32	胃肠道间质瘤组织靶向用药 20 基因检测	组织	8400
33	肝癌组织靶向用药 35 基因检测	组织	8400
34	甲状腺癌个体化诊疗基因检测	组织	9600
35	脑胶质瘤个体化诊疗基因检测	组织	12000
36	DNA 病原基因检测	血/肺泡灌洗液/痰	3600
37	RNA 病原基因检测	血/肺泡灌洗液/痰	3600
38	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遗传性检测	组织+血	12000
39	乳腺癌 21 基因复发风险评估检测	组织	9600
40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Trio	外周血	9800 (先证者+父母 3 人)
41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单人 (B 类)	外周血	4800
42	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 155 种	外周血	2800
43	个体化用药指导基因检测	外周血	1600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1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下浮率指磋商供应商按照上述指导价格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减让，如：肺癌 EGFR C797S 突变顺式反式检测指导价格 2400 元，磋商供应商以 2160 元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此项检测服务，下浮率为 10.0%。所有项目指导价格必须按同一比例下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基因检测服务外包，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按下表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样本类型	结算价格
1	EGFR 基因检测	血液 ctDNA/胸水/脑脊液	
		石蜡组织	
2	肺癌 2 项	血液 ctDNA/胸水/脑脊液	
		石蜡组织	
3	肺癌 34 基因	石蜡组织	
4	肠癌 3 项	石蜡组织	
5	MSI	石蜡组织+EDTA 血液 3mL	
6	结直肠癌 34 基因	石蜡组织	
7	胃肠间质瘤 2 基因	石蜡组织	
8	脑胶质瘤 6 基因	组织切片	
9	黑色素瘤 3 基因	石蜡组织	
10	ctDNA 甲基化定量分析	血液 ctDNA	
11	乳腺癌易感基因	血液 ctDNA	
12	林奇综合征	血液 ctDNA	
13	肿瘤 688 基因检测 (TMB)	石蜡组织/血液 ctDNA/胸水	
14	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女性套餐 (24 种遗传性肿瘤)	血	
15	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男性套餐 (23 种遗传性肿瘤)	血	

	瘤)		
16	遗传性胃癌基因检测	血	
17	遗传性甲状腺癌基因检测	血	
18	遗传性甲状旁腺癌基因检测	血	
19	遗传性结直肠癌基因检测	血	
20	遗传性子宫内膜癌	血	
21	HRR 基因检测(68 个基因)	血	
22	BRCA1/2 基因检测	组织+血	
23	Mg&sHRR 基因检测 (68 个基因)	组织+血	
24	靶向药物 206 基因检测 (组织)	组织	
25	PD-L1 免疫组化检测 (22C3/ SP263)	组织	
26	组织 BRCA1/2 基因检测	组织	
27	HRD 评分检测	组织	
28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含保险) 精装	粪便	
29	肠癌用药 23 基因检测	组织	
30	肺癌组织靶向用药 50 基因检测	组织	
31	胃癌组织靶向用药 20 基因检测	组织	
32	胃肠道间质瘤组织靶向用药 20 基因检测	组织	
33	肝癌组织靶向用药 35 基因检测	组织	
34	甲状腺癌个体化诊疗基因检测	组织	
35	脑胶质瘤个体化诊疗基因检测	组织	
36	DNA 病原基因检测	血/肺泡灌洗液/痰	
37	RNA 病原基因检测	血/肺泡灌洗液/痰	
38	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遗传性检测	组织+血	
39	乳腺癌 21 基因复发风险评估检测	组织	

40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 -Trio	外周血	
41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单 人 (B类)	外周血	
42	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 带者筛查 155 种	外周血	
43	个体化用药指导基因检 测	外周血	

本合同费用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及损耗、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季度结算的方式进行，每次检验项目数量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对，并会签检验单。以完整签名的检验单为结算依据。

合同执行后第 2 个季度支付第 1 季度的款项，第 3 季度支付第 2 季度款项，依次类推。以本付款方式支付款项（无息）直至结算完成。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本次项目为下浮率报价，提供小微企业的折扣率按如下方式进行计算：小微企业投标下浮率+（1-小微企业投标下浮率）*10%，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二、评标标准

类别明细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0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下浮率中投标下浮率最高的确定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计算方式进行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 10$ 。
产品保障	5	如磋商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实验室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得5分。同一磋商供应商只允许代理一家实验室，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如磋商供应商为实验室的直接得5分。
实验室技术团队实力评价	5	1.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具备一名分子生物学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具备一名签发精准医学检验报告的医师，得2分，（提供执业医师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人员须为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的“在职职工”，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在2021年9月至11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实验室综合实力	4	磋商供应商实验室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拥有有效的CAP认证、CLIA认证、ISO15189认证、ISO13485质量认证证书，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具有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组织样本高通量测序法），并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文件的，得5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验收合格证书和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磋商供应商实验室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近3年（2018年至2020年）满分通过国家卫计委/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提供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合格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全国医院合作情况	5	磋商供应商与全国医院具有良好的基因检测项目连续三年及以上临床合作关系，提供与医院的合作清单及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证明

		材料包括服务合同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产品覆盖	3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提供可用于检测组织及体液样本的检测产品，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同癌种实体瘤 panel 检测报告单 3 份，得 3 分，不足 3 份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科研能力评价	20	科研转化：1. 提供具有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署名，与医院/癌症中心共同研究转化科研成果，单篇论文影响因子须 ≥ 10 分，提供发表论文清单及佐证材料，每提供一篇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在公开期刊上发表论文清单及佐证材料：并提供每篇论文的首页单位标红的复印件，如论文发表在国外期刊上的，须提供中文标注，否则不得分）
		上述论文中有基于中国肺癌人群免疫药物临床试验的最大样本量研究预测免疫疗效，验证 TMB 准确性类型的科研文章，单篇论文影响因子须 ≥ 10 分的，有一篇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在公开期刊上发表论文清单及佐证材料：并提供每篇论文的首页单位标红的复印件，如论文发表在国外期刊上的，须提供中文标注，否则不得分）
		上述论文中有基于肠癌 MRD 领域最大样本量的临床研究，采用创新性的术后 3-7 天采血点，通过 ctDNA 液体活检技术，验证术后 ctDNA MRD 阳性可以作为预测肠癌复发的独立指标类型的科研文章，单篇论文影响因子须 ≥ 10 分，有一篇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在公开期刊上发表论文清单及佐证材料：并提供每篇论文的首页单位标红的复印件，如论文发表在国外期刊上的，须提供中文标注，否则不得分）
产品资质评价	5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具有生产用于组织样本检测的 TMB 检测试剂盒的能力，且产品已通过国家医疗器械特别部门发布的创新审查申请，具备得 5 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上述说明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具有生产获 NMPA 批准的用于组织样本检测产品的能力，且该产品获批伴随诊断药物 ≥ 4 种，包含 ROS1 基因伴随诊断，具备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上述说明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具有生产的获 NMPA 批准的用于组织样本检测的产品的能力，至少包含 HER2 及 ROS1 基因，且 HER2 及 ROS1 基因最低检测限要求 $\leq 1\%$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上述说明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具有生产配套试剂包括且不限于核酸提取试剂、建库试剂、上机试剂及配套设备如测序仪、生信分析软件的能力，且上述产品均已获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批准，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上述说明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理的实验室有用于肿瘤突变负荷检测的国家参考品制定经验，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合作协议及参与制定的国家参考品标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样本物流	10	磋商供应商提供样本物流方案、冷链物流证明材料及应急保障措施：

方案评价及应急保障措施		<p>1. 样本物流方案、冷链物流证明材料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实用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实用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详实，实用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应急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实用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实用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详实，实用性、可行性差，得 1 分；</p>
数据查询、传输方案评价	5	<p>磋商供应商为保证检测结果及时传递的，能接入中心信息系统，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提供检测数据查询、传输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实用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实用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详实，实用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软件运用	5	<p>磋商供应商具有成熟的关于本次项目数据传输的软件 APP 可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得 3 分；须提供 APP 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磋商供应商具有成熟的关于本次项目数据传输的微信小程序可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得 2 分；须提供小程序界面截图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p>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实用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实用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详实，实用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现场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8）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115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C2021115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基因检测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115

项目报价
下浮率： _____ %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1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下浮率指磋商供应商按照上述指导价格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减让，如：肺癌 EGFR C797S 突变顺式反式检测指导价格 2400 元，磋商供应商以 2160 元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此项检测服务，下浮率为 10.0%。所有项目指导价格必须按同一比例下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ZC2021115

服务条款 类别	磋商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如有要求）。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